

## 農企業籌資宣導及案例分享研討會報導

# 農委會協助農企業進入 資本市場提升競爭力

撰文/余祁暉

為加速農業生物技術產業之產業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方案」，除了持續以產學計畫及產業輔導計畫來輔導農企業參與技術創新及提升產品價值外，亦關切農企業籌資問題，以輔導方式協助多家廠商進行公司治理與內部財務健全化等規劃，期農企業能夠善用資本市場加速進行籌資之腳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辦「農企業籌資宣導及案例分享研討會」，讓農企業瞭解進入資本市場之流程與利基，協助農企業邁向資本市場，增闢籌資管道以提高農業之市場競爭力。

農委會科技處葉瑩處長致詞時表示，農業的發展具有相當潛力，農業產品除了民生消費外，已跨界應用至其它非農業領域。農委會為協助農企業發展，除了透過貸款和補助外，從 97 年起也密切關注其它資金融通管道，期能透過資本市場，讓農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吸引優秀人才、提高知名度，以厚植實力、擴大營運規模。希望能藉由 1、2 家標竿農企業的扶植，帶動農業企業化，提升臺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吳金洵總主持人則期許，農業生技產業除了應用科技發展技術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葉瑩處長致詞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吳金洵總主持人致詞



農企業籌資宣導及案例分享研討會與會貴賓合影

產品外，若能取得更充沛的資金，將可投注在專利智財佈局、全球市場開發、國際品牌建立、及國外通路佈建，讓辛苦研發的產品、技術除了能立足臺灣，也能放眼全球。

本研討會最主要的內容在如何協助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加速取得營運資金。

農委會為協助農企業縮短申請上市、櫃籌募資金時程，於 100 年 12 月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提供評估意見書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經其審核通過後，將可縮短 1 至 2 年時程，藉以取得擴大經營規模所需資金，提升農企業競爭力。

部分農企業雖然不符合一般獲利能力及設立年限之上市、櫃條件，但是其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具未來市場性，為利用資本市場籌資，擴大其經營規模，該會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託對擬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農企業，核發是否係屬農業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利農企業以科技事業身分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

上市、櫃，俾不受獲利能力及設立年限之限制，可順利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吸引優秀人才、提高知名度，以厚植實力並擴大營運規模。

本研討會受邀之業者，如大江生醫已申請登錄興櫃，龍佃海洋生技於 99 年已開始進行上市櫃相關事務，業者於現場分享經驗，提供欲規劃上市櫃的農企業，作為在面對業務面、財務面及經營面的實務問題及解決方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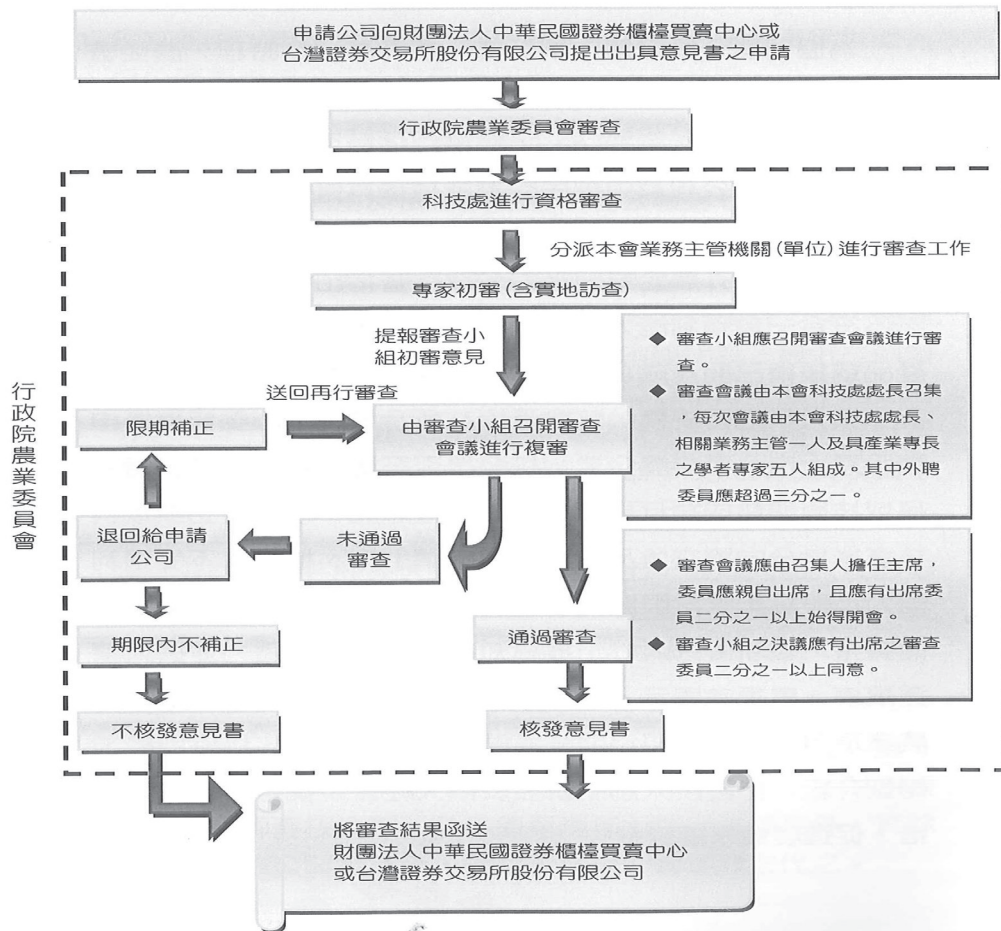
農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除了可取得資金以擴大規模外，尚可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而透過上市櫃的輔導，將可強化公司管理制度，如財務、會計及預算制度等，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且農企業如有上市櫃的規劃，更可在籌資初期獲得創投的青睞，讓創投有明確的退場方式 (Exit Strategy)。農委會透過意見書評估機制，協助農企業增闢籌資管道，邁向資本市場，將有助於強化我國農業之市場競爭力。

\*若有任何農企業籌資相關問題，歡迎逕洽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02)2787-2135。

AgBIO

余祁暉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組長

## 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意見書審查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業多元化籌資宣導手冊。

## 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意見書審查程序流程圖

### 農業科技事業

符合下列條件之事業：

1.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農業企業機構。
2. 具備與農業相關之實質產出。
3. 專職研發人力五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三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農業新創事業

符合下列條件之事業：

1.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農業企業機構
2. 經營模式係屬新穎且具市場性，或所開發之事業內容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3. 專職研發人力五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業多元化籌資宣導手冊。

## 「農業科技事業」與「農業新創事業」之定義